

有关敦煌西域出土的古藏文契约文书的若干问题*

[日] 武内绍人 著
杨铭 杨公卫 译

内容摘要：本文系日本学者武内绍人所著《敦煌西域出土的古藏文契约文书》中的一节，其引用敦煌、新疆出土的古藏文契约文书，与汉文契约格式进行了比较，探讨了古藏文契约的形成过程、性质，使用古藏文契约的族群，古藏文契约的社会和语言背景。

本文讨论的问题是：敦煌西域出土的古藏文契约文书，其形态是什么时候出现的，是否受到其它语言的影响？通过大致比较和历史考量，我认为最有可能的外来影响模式来自中原汉族地区，以下详考之。

一、古藏文契约与汉文契约格式比较

已有的研究揭示出中原汉族对于古藏文契约印章和签名的一些影响：汉字的签名和押字来自于中原体系；指印（མཚན་མོ་ཚང་）是中原画字的改造，而画押（སྤྲོད་ཡིག་ཚང་）

* 本译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整理及其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14ZDB030）成果之一，受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点建设项目（2016-XWD-B0304）资助。译自 T.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Daizo Shuppan, Tokyo, 1995: 116-134.

ལོག་ཡིག་ཚང) 则是其修正。契约格式中的其它部分情况又如何呢? 在本文中, 我们将比较中原汉族契约格式与古藏文契约格式, 采用的样本是买卖契约。

关于中原汉族的买卖契约格式, 我们将其划分为两种类型¹。这两种中原汉族买卖契约格式在下面将进行分类: 早期的类型形成于 7 至 8 世纪的吐鲁番地区; 后来的类型写作于 9 到 10 世纪的敦煌地区²。

早期中原汉族买卖契约格式 (7-8 世纪, 吐鲁番)³

1. 日期
2. 契约主体
 - a) 买方
 - b) 卖方
 - c) 交易物品
 - d) 价格
3. 物品描述
4. 交易完成
5. 保证免受干扰及第三方扣押
6. 违反契约的处罚
 - a) 违约方支付双倍价格给另一方
 - b) 免除官方惩罚
7. 签章: 同意契约条款, 由交易双方附指印作为证据
8. 附录 (印章、指印和签名)

晚期中原汉族买卖契约格式 (9-10 世纪, 敦煌)

1. 交易物品描述

1 关于汉文契约的内容信息, 主要来自于池田温《契约文书》和 TTD3。

2 这两种类型看来是在年代和地理位置上呈互相补充分布, 因为吐鲁番迄今出土的所有汉文契约都是 8 世纪或更早时期的, 敦煌契约则起始于 9 世纪和 10 世纪。按照池田温 (《契约文书》) 的研究, 吐鲁番的契约, 特别是高昌国时期, 由于与中原文明隔离从而保存有早至秦汉时期的格式。另一方面, 敦煌的契约则反映了唐朝盛行的格式潮流 (参照 TTD 3 (A): 11-13)。

3 以下两种格式的文本类型见于本书“契约文献”部分所举的两件汉文《售牛契》, 它们分别是 8 世纪的吐鲁番写本 (TTD3: 文本 33) 和 9 世纪的敦煌写本 (S.5820+S.5826=TTD3 文本 257)。

2. 日期
3. 卖出原因
4. 买者
5. 价格
6. 卖者收讫凭证或交易完成
7. 保证免受干扰及第三方扣押
8. 包括 3 天观察期，防止交易物品出现明显质量现象（防范劣质货品）
9. 违约方支付另一方的赔偿
10. 签章：同意契约条款，由交易双方附指印作为证据
11. (附加条款) 购买价格的降价
12. 附录（印章、指印和签名）

这两种类型与前述古藏文契约比较，显示出早期的中原汉族契约与古藏文契约有显著的相似点，后期的类型则有一些不同特点（后期中原汉族契约的特别部分在于第 1、3、6 和 8 条款，是与古藏文契约有区别的部分）。

古藏文契约和早期中原汉族契约的相似点，可能在于借用关系：即有可能古藏文契约格式遵从或受到 8 世纪前早期中原汉族契约格式的影响。这与我们对于印章和签名的研究结果相同：古藏文契约中四种最常见方式中有三种，即三种指印类型，虽然最初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在 8 到 9 世纪的古藏文契约⁴中它们已经很好地在吐蕃文化中得到确立。

二、古藏文契约格式的形成过程

我们的研究表明，古藏文买卖契约的格式受到早期中原汉族契约格式的一些影响，然而它与较晚时期的中原汉族契约格式明显不同，尽管中原汉族晚期契约格式主要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与古藏文契约同时使用。这清楚表明，中原汉族契约格式的借用并不是发生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而是早在 786 年吐蕃征服敦煌之前。

古藏文契约和中原汉族契约的比较也表明，虽然总体结构相似，但每项内容的具体

⁴ 历史文献记载，与行政管辖相关而使用印章的方法，在吐蕃已经十分普遍，如 Pt.1290 行 3 (=Choix 3:57) 记载：ཁས་ལེན་གྱི་སྲུག་རྒྱ་དང་སྲུག་ཡིག་ཚད་གྱིས་བཏབ་，意即“签章同意”或“盖上印章”。

表达和结构，如日期，却彼此不同。古藏文格式使用传统的藏语表达。正如我们上面看到的，其中的一些部分中原汉族的表达或形式，如使用印章的方法，已经高度吐蕃化。因此，语义转借已经很少出现⁵。所以，虽然古藏文格式是在中原汉族格式影响下产生的，它极有可能在8世纪末就已形成固定格式⁶。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9世纪敦煌地区，古藏文契约格式与修订的（晚期）中原汉族格式同时并存。

然而，借贷契约的情况更难确定。首先，吐鲁番早期汉文借贷契约格式和后期敦煌契约格式之间的差异，要比他们在买卖契约中的差别小⁷。古藏文契约格式与两者相像，但是更为接近后期的汉文契约。特别是在借贷粮食的情形中，古藏文契约和汉文契约有时在一张纸上并列，它们的格式几乎相同。例如，比较同一份手卷（Pt.1297，参见图一）中的一份古藏文借贷粮食契约与一份汉文契约（TTD3：文本311）。这可能是由于修改古藏文格式来适应同一时期敦煌汉文格式的结果；这种修改对于借贷契约可能有用，因为正如我们在第3章所看到的，借贷中经常涉及的人员，即粮食债权方和债务方，大部分是敦煌的汉族居民。

至于雇佣契约，古藏文契约格式与汉文雇佣契约的结构非常相近，我们可以稳妥地估计两者间的谱系联系。然而，遗憾的是，我们手头的古藏文雇佣契约数量太少，不能从中得出进一步的结论。

虽然雇佣契约和借贷契约采用汉文格式的时间并不太清楚，我们可以假设这两种格式与买卖契约格式产生在同一时期，即在吐蕃征服敦煌之前。然而，不太容易准确确定，吐蕃接受和改变汉文契约格式的时间和地点。我怀疑它可能发生在吐蕃控制西域两段时期中的某个时段。

如果这种情况属实，我们认为于阗很可能是一个文化交流地区。关于和田地区发现的古藏文契约，除了麻札塔格的四份残片，我们有老达玛沟的四份文本。这些是古藏文契约中最早可确定时间的文本：即801和796/808，大概是在吐蕃征服于阗后的十来年。

5 虽然条款5中的表达，“防止第三方侵权介入”和条款6“违反契约惩罚”，与汉文表达非常相似，几乎可以看作是逐字翻译，而不是语义转借。这种情况与回鹘文契约的情形完全不同。后者主要使用汉文转借的方法（参照森安孝夫1989）。

6 吐蕃文化对于同时期汉文文献的印章方法的影响，也有有趣的事例：我们已经提到过汉文文献使用吐蕃画押（སྤྲུག་ཡིག་ཚན）（§5.2.2）。在两份文献中发现的画押形式（P3730(4)v, S2199=TTD3：文献320, 436），接近于古藏文的画押（སྤྲུག་ཡིག་ཚན）。考虑到点型画押在当时流行，这些形式的出现可能是由于吐蕃的影响。关于སྤྲུག་ཏུ型朱砂印章的使用情况，前面已经讨论过（§5.2.2）。同样，我们可以假设在一些债务人、担保人或证人，反方向签署的行为背后是受吐蕃的影响（如S2199=TTD3：文献319）。

7 关于汉文借贷契约的结构，参见TTD3（A：21-24）。

正如我们对于每份文本的讨论，这四份文本有一些显著特点：它们的结构或格式要比其它契约更简单一些；这些文本中的印章与其它的不同；它们有较多的语法错误和一些特殊的拼写，明显是由不熟练的人员书写的。在其它文章中（武内绍人《赫定》：585），我曾提出这些契约是由于阆本地的一些官吏起草的可能性，他们在唐朝统治时期使用汉文和于阆文作为文字工具，在吐蕃征服于阆后很快转而使用古藏文。古藏文契约格式很可能参照了当地使用的汉文格式而发明出来⁸，这四份有着简单结构的契约，可能代表敦煌后期契约中发现的古藏文契约格式的早期版本。一些文本中格式的混合使用，可能反映了每种格式确立之前的过渡时期。但是这一点并不完全确定。考虑到古藏文契约格式已经在9世纪初广泛使用，参照汉文契式格式的时间可能发生得更早。

三、古藏文契约的性质

与汉文契约进行比较，也为我们理解古藏文契约的法律性质提供了线索。让我们回顾一下晚期汉文买卖契约的格式，它们的一些显著特点是，项3“卖出原因”和项6“卖方收讫凭证”。这些条款的存在，表明晚期汉文契约的写作，主要是基于卖方的视角。这个特点在回鹘文契约格式中更为明显，其中的卖方以第一人称称谓出现⁹。回鹘文契约格式与晚期汉文格式在许多方面相似，显然参照了后者¹⁰。按照森安孝夫教授的观点，吐鲁番回鹘人大约在10世纪左右改造了后期汉文契约格式¹¹。

另一方面，我们的古藏文契约却是第三方的中立描述。这也符合高昌的早期汉文契约（初唐时期的吐鲁番），其中书记员（倩书）的姓名会清楚地标明（TTD3[A]：11）¹²。这一点，增加了前面讨论的古藏文契约与早期汉文契约格式间的相似性。正如前面讨论

8 至今从和田地区出土了八份汉文契约（池田温《契约文书》）。这提供了当地使用汉文契约的证据。然而，遗憾的是，至今发现的文本都是8世纪晚期的借贷和雇佣契约，从中我们无法得出实质性的结论（池田温《契约文书》；TTD3：文献247-254）。

9 参见山田信夫（《大谷》：90-94）。山田信夫认为，“动词 *satdim*（来自 *sat*，意思是“买卖”）的主语当然是指在前句中的卖方，所以清楚表明相关契约是根据他（卖方）的自身责任起草完成的”（p.94），同时“一贯的原则是，一份买卖契约文件是根据卖方的责任，从卖方的角度予以起草的”（p.115）。

10 例如，上面提到的项3“卖方卖出原因”和项6“卖方收讫凭证”，在古藏文契约中并没有，在回鹘文契约却存在。关于回鹘文买卖契约的格式，参见山田信夫《大谷》。山田信夫（p.116）认为“关于这个问题或许还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当时唐朝的影响最为广泛，这是历史的一个必然结果……，而汉文文献和我们的文献有诸多共同点：一些词汇有着共同的词源，甚至在表达方式上可以发现一些相似性”。

11 参见森安孝夫（1989：51-53及1991：50）。森安孝夫假设，当时吐鲁番晚期汉文契约十分普遍，但是仍然缺乏相关证据。

12 但是，在回鹘文契约中也会写上书记员的姓名。

的，古藏文契约拟定中，卖方一般坐在书记员前面，卖方以第三人称（ཁོང་ཏུ 或 ཁོ་ན）来称呼。我认为，与具有“私人”特点的后期汉文和回鹘文契约相比，这些特点使得古藏文契约具有“官方”的特点。在借贷契约中，为罚没事宜组织听证会的内容，也支持古藏文契约具有官方性质的特点。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古藏文契约中会出现相当数量的证人，其中包括吐蕃官吏或机构管理者（如将头）¹³。

四、使用古藏文契约的族群

最后一个要问的问题是：谁在实际使用古藏文契约？契约只是在吐蕃统治的西域和河西使用吗？或许它们也在吐蕃本土使用？

图表列举出了古藏文契约中出现的姓名。每个姓名后是他或她在契约中的角色，发现姓名的文本号和姓名组成的类型。姓名类型将在下一节进行讨论。这些姓名按照姓名结构可以划分为几类，现列举如下。

古藏文文献中姓名的种类

种类	姓名结构	举例
A1	头衔+名字 (མཁའན་གྱི་འཇོན་)	论 (ལོན་) 拉藏拉顿, 尚 (ཞང་) 拉藏
2	氏族 (རིལ་, 骨系) + 名字 (མཁའན་གྱི་འཇོན་)	末 (འབལ་) 空顿, 琼波 (ལྷུང་པོ་) 塔勒
B1	汉文·姓+汉文·名字	张像奴 王金剛
2	汉文·姓+藏文·名字	张拉勒 鞠德吉
3	汉文·姓+藏/汉文混合名字	刘新春 吴塔子
C1	藏文头衔+藏文僧名	堪布 (མཁའན་པོ་) 土登, 僧人 (འགན་དེ།) 意希
2	藏文头衔+汉文僧名	堪布洪辩, 僧人法力
D	族群或其它部落名称+藏文/藏化名字	突厥 (རྩ་གྲུ་) 拉春, 多弥 (ད་མྱི་) 玉宾 李 (ལི་) 萨宗, 弥药 (མི་ཉག་) 皮波 加查多宗 诺芒勒
E	其它结构	勒藏勒参 达藏次南

A 类型的姓名有着藏文类型的姓名结构，即氏族（རིལ་, 骨系）、论或尚（头衔）和姓名（མཁའན་与 གྱི་འཇོན་）的结合。有着姓名 A 类型的人员，多数是吐蕃政府的吐蕃官吏。那

13 我不会进一步讨论古藏文契约的裁决机制，因为我对这方面并不熟悉。

14 ལིན་可能是汉文词汇如“信”或“新”的音译，而 ལུང་应是一个藏文词汇。这是契约中的唯一一个 B-3 类型的例子。但在其它文献中有更多事例，如“拉子”（ལྷ་ཙེ།）：如 Ch.73.xv.5 中的“郭塔子”（武内绍人《将》：849-851）。ཙེ“子”和 ལྷ་“奴”都是敦煌文献中最为经常使用的汉文词汇。

些有着部落名称“末”或“康”的人员，不是吐蕃人而是孙波人。然而在契约中，他们并不是以当地居民而是以统治者吐蕃官吏出现。然而也有例外：论拉藏奴子，有着姓名A的结构；但是他的名字“དོ་ཙེ”很有可能是汉名“奴子”的音译；他可能是唐人出身，后来成为吐蕃统治时期的一名官吏¹⁵。在契约中，这些官吏的角色是会议召集者、证人，或者是债务方的主人；他们很少担任债务方、债权方或担保人，只是相关人员¹⁶。

另一方面，B类型的姓名有着汉文类型的姓名结构：即汉姓+名字。B类型的姓是汉姓的音译；它们能够绝大多数回复到对应的汉字。图表中列出古藏文契约中主要的汉姓。妇女方面有些变化，藏文ཟ “氏”附加到姓后：如བམ་ཟ（汜氏）或“来自汜家的妻子”（文本25A）；她的名字是ཤེབ་སམ་ཉུང “十三娘”。

古藏文手卷中的汉文姓名

ཨན 安	འལ 马	བམ 汜	བེག/བེག 白
འབུ 武	བུང 奉	བྱི 米	ཅང 张
ཅིང 郑	དང 唐	དེན 田	དུན 段
དེའུ 襄	འདོ/དོ 杜	རྫོའུ/ཙོའུ 曹	གིར/གིར 吉?
འགེམ/འགེམ 严	འགུ/འགོ 吴/伍	ཏ 何	ཉེའུ 侯
ཏུ 华	ཡམ 阴	རེག 翟	རེའུ 赵
རིང 郑	རིན 陈	ཀུ 贾	ཀང 康
ཀེའུ/ཀེའུ 高	ཀོང 孔	ཀུག 鞠	ཀུག 郭
ལང་ནོ 令狐	ལ 罗	ལི 李	ལེའུ 刘
ལུ/ལོ 卢/鲁	ལུང 梁	ལེང 孟	བེའུ 宝
སག 索	སེར 薛	ཤར/ཤར 常	ཤེག/ཤེག 石
ཤི 史	སོ 苏	སོན 孙	སོང 宋
ཉོང 董	ཙོང 钟	ཙུང 蒋	ཙང 王
ཡང 杨	ཡམ 阎	ཡིའུ/ཡིའུ 要	ཡུན 尹
ཞེམ 任			

15 另一个这种姓名类型的事例可见于一封信件内容 (Ch.86.II=vol.70, fol.40)，其中的收信人姓名为论刘显子路顿。他的官职是论，但是他的族名刘和名显子是汉文（刘显子？）。他的姓名结构是：论+族源（ལུས 汉文）+姓（མཁའན 汉文）+名（ལྷིང 藏文）。他应也是汉族身份。

16 文本 no.27 (Pt.1104, 参见图二) 和 no.28 (Pt.1203, 参见图三)《寺院借粮帐簿》属于例外，他们在这两件写本中，官吏是粮食借贷者，为欢迎视察员论悉诺昔（སོན་སོག་བེགས）而借粮酿酒。

种类 B 可以按照名的形式继续划分为三个种类：种类 B-1：汉文姓名；种类 B-2：藏文姓名；种类 B-3：藏汉混合姓名。那些有着种类 B-1 的姓名（汉姓和汉名），最有可能是唐人。事实上，被列举的他们大多数生活在敦煌汉族居民的三个千户：悉董萨部落（སྤོང་སར་གྱི་ཤེ），阿骨萨部落（ཁོད་སར་གྱི་ཤེ）和悉宁宗部落（སྤིང་ཙོང་ས་གྱི་ཤེ）中¹⁷，虽然其他人属于吐谷浑、孙波和通颊千户，一些有如“安”、“康”和“史”的姓，可能是粟特族裔¹⁸。简单说，他们都是当地唐人和其它有着汉文姓名的当地居民。

种类 B-2 和 B-3（一个汉姓与一个藏文或藏文混合名字）的情况如何呢？我发现如此姓名的居民，与姓名种类 B-1 居民有着相同的族群背景。这一点可以从以下情形看出：a) 他们属于同一汉人千户、吐谷浑、孙波或通颊；b) 某些情况下，卖方或借贷者是父子关系，父亲有种类 B-1 的姓名，但儿子有种类 B-2 或 B-3 的姓名¹⁹，也就是说，这些汉族居民最初有着纯粹的汉文姓名，但是在长期的吐蕃统治下，他们的后代开始拥有吐蕃或吐蕃混合的姓名。相应地，拥有姓名种类 B-2 和 B-3 内容的文本，写成于吐蕃控制敦煌的后期。

所以，有着种类 B 姓名的人员是汉族居民，包括其它吐蕃统治河西时期汉化的居民。他们在契约中数量最多，并且以债务方、债权方、担保人和证人出现；也就是说，他们的角色是契约当事方。

种类 C 的姓名是僧人姓名。种类 C-1 是藏文，但种类 C-2 是汉文。有着汉文僧人姓名的人员（种类 C-2）显然是唐人，但是有着藏文僧人姓名（种类 C-1）的并不一定是吐蕃人：如堪布土登（ཐུབ་བསྟན）和僧人白央（དཔལ་དབྱང）应是吐蕃人，但是江确扎西（ཐུང་ཚུབ་བཟུ་ཤིས།）却出自汉族。这表明当汉族在吐蕃统治时期成为僧人，他们有时会接受藏文的僧名。有意思的是有些人，特别是僧人会使用种类 B-1 和 B-2 两种姓名，即一个最初的汉姓和一个藏文的音译或意译的名字，著名的译经僧吴法成（འཕོ་ཚོས་གྲུབ།），就是其中之一²⁰。

种类 D 的姓名，是非藏文非汉文的姓（或族群名称）和一个藏文或藏化名字的结合。族群名称或小邦名称如突厥（རུ་གུ།），李（ལེ།，于阗），弥药（མི་ཉག།，党项）和多弥（ད་མི། 或

17 参见如斯坦因文本 Ch.73.xv.5(武内绍人《将》: 849-851), 和台湾保存的一份敦煌文本, 敦煌卷子 125v.

18 关于汉化的粟特人姓名, 参见桑原鹭藏 (1926: 239) 和蒲立本 (1952)。

19 如文本 no.18 (Pt.1297 卷 1 《借粮契》) 中契约债务方有着姓名类型 B-1 (ཏཱ་ཇོ་ཇོ་མཁོ་འཕྲུ་འཕྲུ། 华仔仔), 但是他的儿子作为担保人, 有着姓名类型 B-2 (རུ་ཤོ་མ་ལེགས་མཁོ་འཕྲུ། 华仲勒)。

20 这反而再次证明吴法成 (འཕོ་ཚོས་གྲུབ།) 的汉族身份。

འཇམ་པ་?),以代替族群名称使用²¹。鞑鞞(ཁེ་ཁྲོད་,一个蒙古部落)²²可能也属于这一种类。朗(ལྷང་),康(ཁམ་),折(ཉེ་),萨迦(ས་སྐུ་氏族的后代)和羌若(འགྲེང་རྩོད་),都是孙波部族的名字。确(སྐྱེ་)属于通颊人。其它姓名如:诺(གཞོ་),尼(གཉི་),洛(གཞོ་ས་),金(གཞེན་),墨革(མོ་གློ་),古折(སྐབ་ཅེ་),乌唐(འུ་ཏང་)和育冈(ཡོ་གང་),还不能完全确定,但是他们可能是生活在河西和塔里木盆地南缘之间地区的居民。

他们的名字在一些情形下完全是藏文的(如突厥拉春),在其他情形中或多或少是藏化的形式。例如,其中两个于阗人姓名,李萨宗(འཇམ་པ་ས་གཞོ་)和李阿色(འཇམ་པ་ལེ་སེལ་),他们的名是根据其最初的于阗人名字(Sudārjam 和 Arsāli),用藏文音译过来的。但是,萨宗(འཇམ་པ་གཞོ་)在形式上由于添加了前缀 b²³,从而更加吐蕃化。

种类 D 的名字事实上十分接近于种类 B。例如,于阗人姓名李萨宗(种类 D)与汉文姓名李康折(种类 B-1)和李贵勒(种类 B-2)接近。在这种情形中,于阗人的族姓李 li 同样接近于汉姓“李”。种类 B 和种类 D 有着非藏文的族名并添加一个名字的结构。种类 B-1 的名字是汉文名字的音译,种类 B-2 和 B-3 是 B-1 的修正。看来种类 D 的姓名的产生,主要指称汉族以外的非吐蕃人,它的形式借鉴了种类 B 的姓名。当时,族群名称用来代替部落名称,以防止没有合适的部落名称。所以,种类 B 和种类 D 的名字是与种类 A 相对的非吐蕃人的藏文姓名,而种类 A 是吐蕃人的最初姓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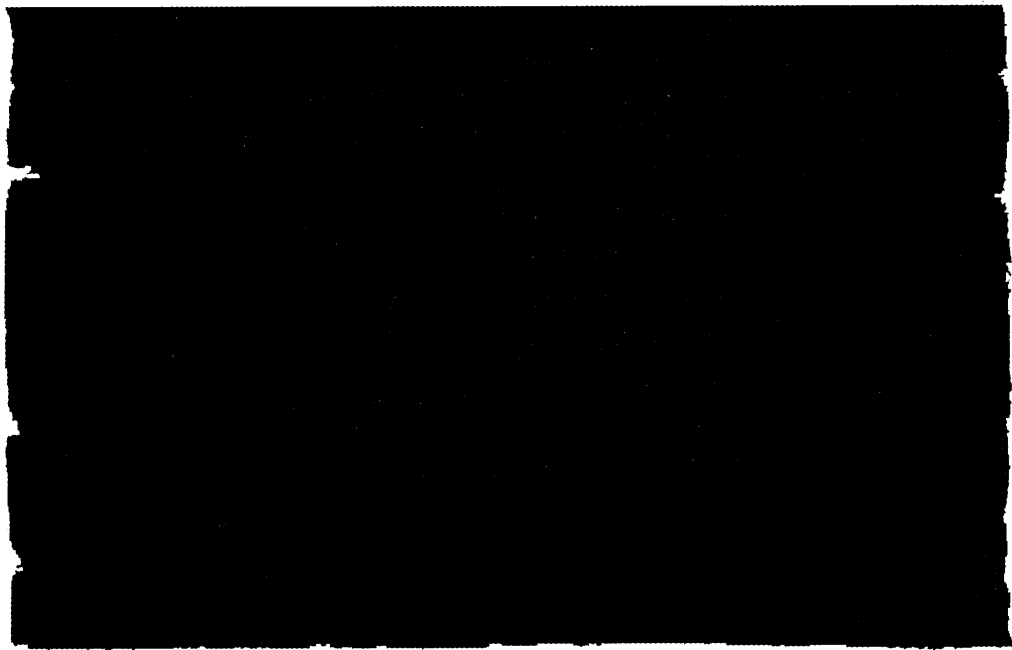
所以,那些有着种类 D 姓名的人群来自于河西、藏东北和塔里木盆地南部,包括孙波、突厥、多弥、鞑鞞、党项和于阗。在契约中,他们的角色是债务方、债权方、担保方和证人。

种类 E 包含了其余因文本损害,姓名结构不太清楚的名字。因为它们大多数包含有藏文字词,它们可能是藏文姓名的一部分,或者是藏文的不规则形式,或者是非吐蕃居民使用的藏化姓名。如果这些姓名的内容在将来能够得到较清楚地辨认,这一种类中的许多姓名可能会归入种类 A 至种类 D 中。

21 这种族群名称 འཇམ་པ་= 突厥,也同样的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一份汉文文献(TTD3:文献300)中,被作为人名使用。

22 关于鞑鞞(ཁེ་ཁྲོད་),参见森安孝夫(1977:22-25)。

23 这些姓名可能并不是直接从于阗语转译而来,而是通过于阗语的汉文形式转译的。这些于阗人在汉族统治时期担任地方官吏(790年前),他们必须以汉文来书写姓名(KT4:178);通过这种方法,他们使用汉姓“李”和汉名的音译,在吐蕃征服于阗后,他们造出吐蕃名的形式,以便在藏文文书(如我们所讨论的契约)中使用。当时,他们遵循唐人取吐蕃名的方式,即姓名种类 B,将他们的汉名转为吐蕃名。



图一 P.T.1297(1)《悉宁宗部落夏孜孜借粮契》

五、古藏文契约的社会和社会语言背景

对契约中个人姓名的研究，揭示出这些人作为契约一方出现（卖方、买方、债务方、债权方、雇主、受雇者、担保人和保证人），即使用古藏文契约的居民，几乎都是吐蕃统治西域和河西地区时的非吐蕃地方居民，包括汉人、吐谷浑、孙波、通颊、突厥、鞑靼、党项和于阗人。他们使用古藏文契约并以古藏文签署姓名，以及他们中许多人拥有藏文或藏化的姓名的事实，反映出在吐蕃长期控制时期（超过 60 年），古藏文语言、经卷和文献在当地居民中间广泛使用的程度，以至于他们许多人在吐蕃统治末期，使用双语或多种语言²⁴。这也证实了最近研究确认的事实，即古藏文语言和经卷在吐蕃统治末期以后，仍然在该地区继续使用²⁵。

所以，就敦煌和西域出土的文献来说，虽然我们没有在吐蕃本土使用古藏文契约格

24 例如，在吐蕃统治的敦煌，汉文契约和其它文献都与藏文文献同时使用；而在吐蕃统治的于阗，于阗-吐蕃双语文献也在使用（见文本 no.10 的介绍：Hedin 1《售房契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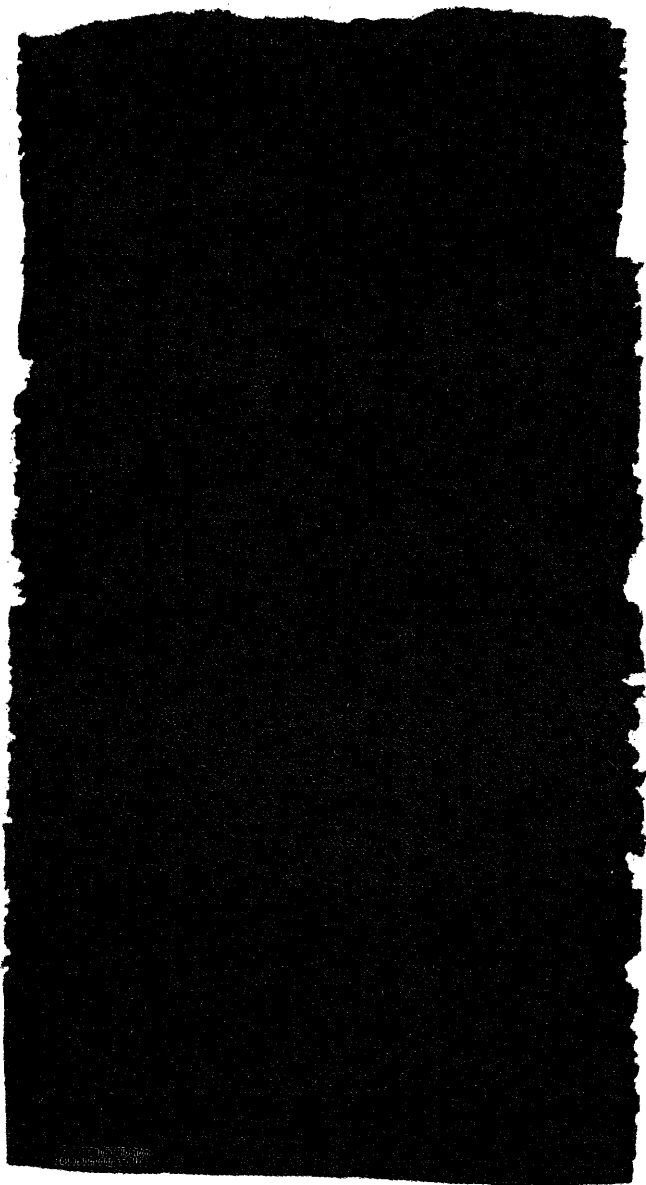
25 参见乌瑞（《甘州和于阗》和《新成果》）和武内绍人（《研究序说》和《信函》）。

式的直接证据，然而，从古藏文契约格式确立并在吐蕃统治地区广泛使用的事实来看，较为肯定的是，在吐蕃本土也使用同样的格式。但是我们不知道的是，这些契约在吐蕃本土广泛使用的程度。

吐蕃统治结束后，这些古藏文契约格式不再在河西和西域地区使用。这种传统在吐蕃本土也告结束，此后开始被所发现的 19 世纪和 20 世纪文献的新格式所取代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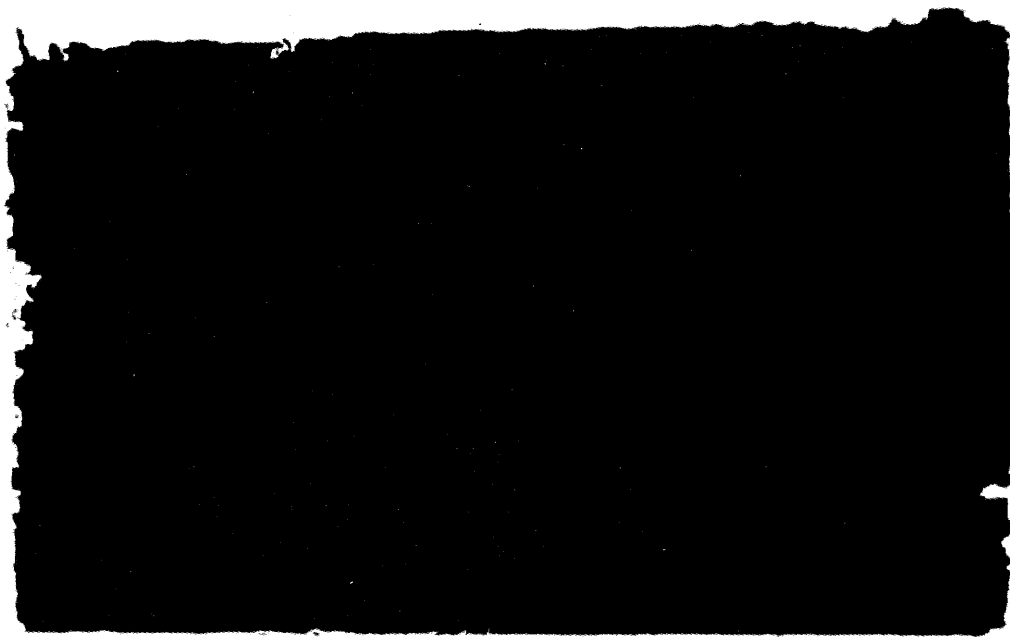
结语

在本课题中，我们研究了敦煌和西域其它地区发现的古藏文契约，结论是：拟定出三种古藏文契约的基本格式。这些古藏文契约的格式，可能是在 7 世纪或 8 世纪期间与汉文契约格式相交流产生的。它们从汉文格式中单独发展而来，并开始吐



图二 P.t.1104《吐蕃时期官吏借寺院粮帐簿》

26 对于现代契约形式的观察，是基于我对保存在达兰萨拉的藏族文化档案馆中的 19-20 世纪契约的简单观察。它们与后期藏文及西夏契约格式的关系，将是我们将来研究的一个方面。与西夏契约格式的简单比较，表明与后期汉文（和回鹘文）契约格式相比，西夏格式与藏文及早期汉文格式有两个方面相同：（1）缺乏出售原因，（2）出现书记员。然而，西夏的印章形式似乎是四点形式，这与汉文后期三点形式接近（参见科恰诺夫 1971、1975；野村博 1979）。



图三 P.t.1203《吐蕃时期官吏借寺院粮帐簿》

蕃化，在9世纪前半时期吐蕃统治的河西和西域地区开始流行，这些古藏文契约主要是为当地非吐蕃居民设计的，所以可以说，古藏文契约是亚欧中部中世纪早期多种语言和多元族群社会背景交融的结果。

图版说明：本译文所附图片均引自 <http://idp.bl.uk> 网站

参考文献

池田温

《契约文书》：《中国古代契约文书の整理》，《中国朝鲜文史料研究》，东京，1986：1-31。

TTD3

山本达郎、池田温编：《敦煌和吐鲁番的社会经济历史文献》Ⅲ“契约”（*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Ⅲ*），东京：东洋文库，1985。

武内绍人

——《信函》

《一组归义军时期的古藏文信函：古藏文书信类型初探》(A Group of Old Tibetan Letters Written Under Kuei-i-chün: a Preliminary Study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Old Tibetan Letters), 《匈牙利东方学报》(*Acta Orientalia Hungarica*) 卷 44.1/2 (1990): 175-190。

——《研究序说》

《敦煌・トルキスタン出土チベット语手纸文书の研究序说》，山口瑞凤监修：《チベットの仏教と社会》，东京，1986：563-602。

——《将》

《将：吐蕃王朝千户部落的下属行政单位》，克瓦尔内编：《第六届国际藏学研讨会论文集》vol.2 ("Tshan: Subordinate 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housand-districts in the Tibetan Empire",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vol.2*), 奥斯陆，1992: 848-862。

乌瑞

——《甘州和于阗》

《吐蕃统治结束后甘州和于阗官府中使用藏语的情况》(L'emploi du tibétain dans les chancelleries des Etas du Kun-sou et de Khotan postérieurs à la domination tibétaine), *Journal Asiatique* 269(1981):81-90。

——《新成果》

《吐蕃统治后期敦煌吐蕃文献的研究新成果》，《第四届国际藏学会会议论文集》，慕尼黑，1988：515-528。("New Contributions to Tibetan Documents from the post-Tibetan Tun-huang,"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4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Schloss Hohenkammer-Munich 1985*. Eds. Helga Uebach and Jampa L. Panglung. Munich: Kommission für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Bayer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514-528.)

森安孝夫

——《チベット语史料中に現われる北方民族 DRU - GU と HOR》，《アズ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14，东京，1977: 1-48。

——《ウイグル文书割记(その一)》，《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4 (1988), 1989/3: 51-76。

山田信夫

《大谷》：《大谷探险队收集的回鹘文买卖借贷契约文献》(Uigur Documents of Sales and loan Contracts Brought by Otani Expeditions), *MTB* 23(1964) : 71-118+4 pls.

桑原隲藏

《隋唐に时代支那に来往した西域人に就いて》，羽田亨编：《内藤博士还历祝贺支那学论丛》。京都：弘文堂，1926：565-660。

蒲立本

《内蒙的一处粟特移居地》(A Sogdian colony in Inner Mongolia), *T'oung Pao* 41 (1952) : 317-356.

科恰诺夫

——《黑水城的一份 1224 年西夏文献》(A Tangut Document of 1224 from Khara khoto),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 24.2, 1971: 189-201.

——"Тангутский документ о займе под залог из хара—хото", *Письменные ламчтники Востока*, 1975 : 146-152.

野村博

《西夏文·土地壳买文书の书式(1)、(2)》，《东洋史苑》(1979) 14: 25-50 ; 15: 37-54。

◆ 武内绍人 日本神戸市外国语大学教授

杨铭 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杨公卫(尼玛扎西) 西藏民族大学(咸阳)民族研究院副教授